

附件 3:

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种	技术等级	资格证书号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管理团队人员名单:						
1	冷建斌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工二级/技师 +特种作业操作证	10240100900017+A5 3230053325000529	2010 年 6 月 21 日	2010 年至今
2	丁世喜	汽车维修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汽车维修工二级/技师 +特种作业操作证	0409400003254+040 9400003580+043640 0004080+A53230053 325000551	2008 年 3 月 11 日	2002 年至今
3	李洁	配件				2001 年至今
4	丁信辉	前台接待	工具钳工四级/中级技能+计算机系统操作员 四级/中级技能+维修 电工四级/中级技能	0409400003254+040 9400003580+043640 0004080	2007 年 1 月 19 日	2010 年至今
5	马文明	汽车维修	汽车运用工程 + 汽车技术检验工程师	滇楚工 63 号	1993 年 12 月 27 日	1990 年至今
6	赵鸿鸣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技师	楚雄 1841	1996 年 6 月 13 日	1989 年至今
7	尹云美	财务	经济管理+云南省会计 从业资格	20003316294	2001 年 12 月 30 日	1994 年至今
8	苏艳玲	汽车商务	汽车商务员四级/中级 技能	0120400017085	2009 年 4 月 15 日	2009 年至今
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工程师、助工、技师等）:						
1	冷建斌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工二级/技师 +特种作业操作证	10240100900017+A5 3230053325000529	2010 年 6 月 21 日	2010 年至今



2	丁世喜	汽车维修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汽车维修工二级/技师 +特种作业操作证	0409400003254+040 9400003580+043640 0004080+A53230053 325000551	2008年3月 11日	2002年至今
3	田裕同	汽车维修 电工	汽车维修电工标准技 师/二级 +特种作业操作证	0020600000751+A53 230053325000545	2012年4 月28日	2011年至今
4	胡金涛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工三级/高级 技能	1724000000305741	2017年10 月16日	2017年至今
5	王建平	检验员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 人员 + 维修技术人员	53232619791124031 0	2011年1月 7日	2008年至今

维修人员:

1	冷建斌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工二级/技师 +特种作业操作证	10240100900017+A5 3230053325000529	2010年6月 21日	2010年至今
2	丁世喜	汽车维修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汽车维修工二级/技 师 +特种作业操作证	0409400003254+040 9400003580+043640 0004080+A53230053 325000551	2008年3月 11日	2002年至今
3	田裕同	汽车维修 电工	汽车维修电工标准技 师/二级 +特种作业操作证	0020600000751+A53 230053325000545	2012年4 月28日	2011年至今
4	胡金涛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工三级/高级 技能	1724000000305741	2017年10 月16日	2017年至今
5	王建平	检验员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 人员+维修技术人员	53232619791124031 0	2011年1月 7日	2008年至今
6	段有明	汽车维修	中级	S0000530001882440 00052		2025年至今

7	王涛	汽车维修	机修技术人员	53230119870516053 6	2014年3月 21日	2010年至今
8	王佳	钣金	/	53230023200110102 11		2010年至今
9	谢正平	汽车维修	/	/	/	2018年至今
10	杨禄	汽车维修	/	/	/	2011年至今
11	朱正楷	汽车维修	/	/	/	2021年至今
12	沈金	汽车维修	/	/	/	2019年至今
13	李泽楷	汽车维修	/	/	/	2020年至今
14	杨成伟	汽车维修	/	/	/	2023年至今
15	柏红兵	安全生产 管理员/ 拖车员	驾驶证	A1A2D	1998-08-1 4	2018年至今

备注：

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楚雄鸿思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服务团队人员资料

1. 冷建斌



姓名 冷建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9 月 27 日

毕业院校 云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学 制 肆

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21

证书编号 10240100900017

身份证号 53232319860927155X

职业（专业） 汽车维修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8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6



鉴定机构（印）
2010 年 6 月 21 日

YUBEI JISHI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53230053325000529



证件号
T53232319860927155X
姓名
冷建斌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至
2025-08-28
发证日期
2028-08-27前
发证机关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8-08-27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姓名 冷建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散花村委会冷家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3231986092715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牟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06-2037.03.06

编号 _____

姓名 冷建斌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起。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以完成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起，预计至 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修理工，工作地点为楚雄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4980元/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 （二）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冷建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0.10.1

2. 赵鸿鸣

	按国家规定的 技师任职条件，经 考核合格，特发此 证。
编号 <u>楚雄1841</u>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
姓名 <u>赵鸿鸣</u>	
工种 <u>汽车维修技师</u>	
出生年月 <u>1962.5.</u>	
发证机关 <u>云南省劳动厅</u>	

姓名 赵鸿鸣 性别 男 民族 白 出生 1962 年 5 月 15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东路142号3幢3单元7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532326196205151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楚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7.11-2026.07.11	

编号 _____

姓名 赵鸿鸣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 止。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起。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以完成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起，预计至 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 修理工，工作地点为 楚雄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8000元/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 （二）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10.1

3.丁世喜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注册号：106745201006000784

学生 **丁世喜**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七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 月
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53230053325000551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8-08-27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证书在云南省范围内可通过拨打以下电话号码16897739或160进行查询,也可在 <http://www.ynl.gov.cn> 查询,凡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证书。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技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姓名 丁世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7 月 23 日

文化程度 高中

发证日期 2008年 3月11日

证书编号 0420200000001

身份证号 532301197407230319

职业(工种) 汽车维修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62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93

评定成绩 合格



编号 _____

姓名 丁世喜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 止。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起。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以完成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起，预计至 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 修理工，工作地点为 楚雄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4990元/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 （二）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 丁世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10.1

4.马文明

	
云南省人事厅制发	(颁证部门印鉴)
编号: 滇 楚 63 号	姓 名 马 文 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工作单位 楚雄州运输公司
	资格名称 汽车技术检验工程师

专 业	汽车技术检验
评 审 (考试) 组 织	楚雄州工程学会 楚雄州工程学会
认定资 格时间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
发 证 时 间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姓名 马文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西路410号2幢1单元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532301196505103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楚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5.31-长期	

编号 _____

姓名 张明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 止。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起。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以完成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起，预计至 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 修理工，工作地点为 楚雄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8000元/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 （二）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10.1

5. 丁信辉

此证书在云南省范围内可通过拨打以下电话号码16897739或160进行查询,也可在 <http://www.ynl.gov.cn> 查询,凡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证书。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资格证书

四级/中级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姓名 丁信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12 月 16 日

文化程度 技校

发证日期 2007年1月19日

证书编号 0409400003254

身份证号 532301198712161115

职业(工种) 工具钳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72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7

评定成绩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7年01月19日



此证书在云南省范围内可通过拨打以下电话号码16897739或160进行查询,也可在 <http://www.ynl.gov.cn> 查询,凡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证书。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资格证书

四级/中级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姓名 丁信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12 月 16 日

文化程度 技校

发证日期 2007年1月19日

证书编号 0409400003580

身份证号 532301198712161115

职业(工种) 维修电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7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6

评定成绩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7 年 01 月 19 日

此证书在云南省范围内可通过拨打以下电话号码16897739或160进行查询,也可在 <http://www.ynl.gov.cn> 查询,凡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证书。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资格证书

四级/中级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姓名 丁信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12 月 16 日

文化程度 技校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27日

证书编号 0436400004080

身份证号 532301198712161115

职业(工种) 计算机系统操作员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79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1

评定成绩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6 年 03 月 27 日

姓名 丁信辉

性别 男 民族 彝

出生 1987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苍岭镇苍岭村委会
斗河村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30119871216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楚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7-2037.02.07

编号 _____

姓名 丁信辉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名 称	楚雄鸿思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街道办事处鹿城西路 400-001 号		
所有制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建斌
备 注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 止。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起。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以完成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起，预计至 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 修理工，工作地点为 楚雄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4357 元/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 （二）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10.1

6.李洁



编号 _____

姓名 李洁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起。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以完成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起，预计至 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修理工，工作地点为楚雄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4980元/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 （二）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李浩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10.1

7. 田裕同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师（职业资格二级）要求，经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合格（未进行综合评审）。

特发此证。



姓名 田裕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 12月 23日

毕业院校 云南交通技师学院

学 制 四年制

发证日期 2012年 4月28日

证书编号 0020600000751

身份证号 532323198812231713

职业（专业） 汽车维修电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4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53230053325000545



证件号
T532323198812231713
姓名
田裕同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复审日期
2025-08-28
有效期至
2025-08-28至2031-08-27
发证机关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8-08-27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姓名 田裕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凤屯镇田丰村委会田中村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323198812231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牟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7-2037.06.27

编号 _____

姓名 田裕同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起。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以完成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起，预计至 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修理工，工作地点为楚雄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4357 元/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 （二）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6.10.1

8、胡金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三级/高级技能
Third Level / Senior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胡金涛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98 年 08 月 10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724000000305741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532301199808100311
ID Card No.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工种)及等级 汽车维修工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1.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5.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7 年 10 月 16 日
Year Month Day

Nº213489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技能
Fourth Level / Medium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胡金涛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98 年 08 月 10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624042002400416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532301199808100311
ID Card No.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工种)及等级 维修电工四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2.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N041065461

姓名 胡金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东华镇朵基村委会山前村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30119980810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楚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9.10-2028.09.10

编号 _____

姓名 胡金涛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 止。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起。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以完成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起，预计至 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 修理工，工作地点为 楚雄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4357元/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 （二）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胡金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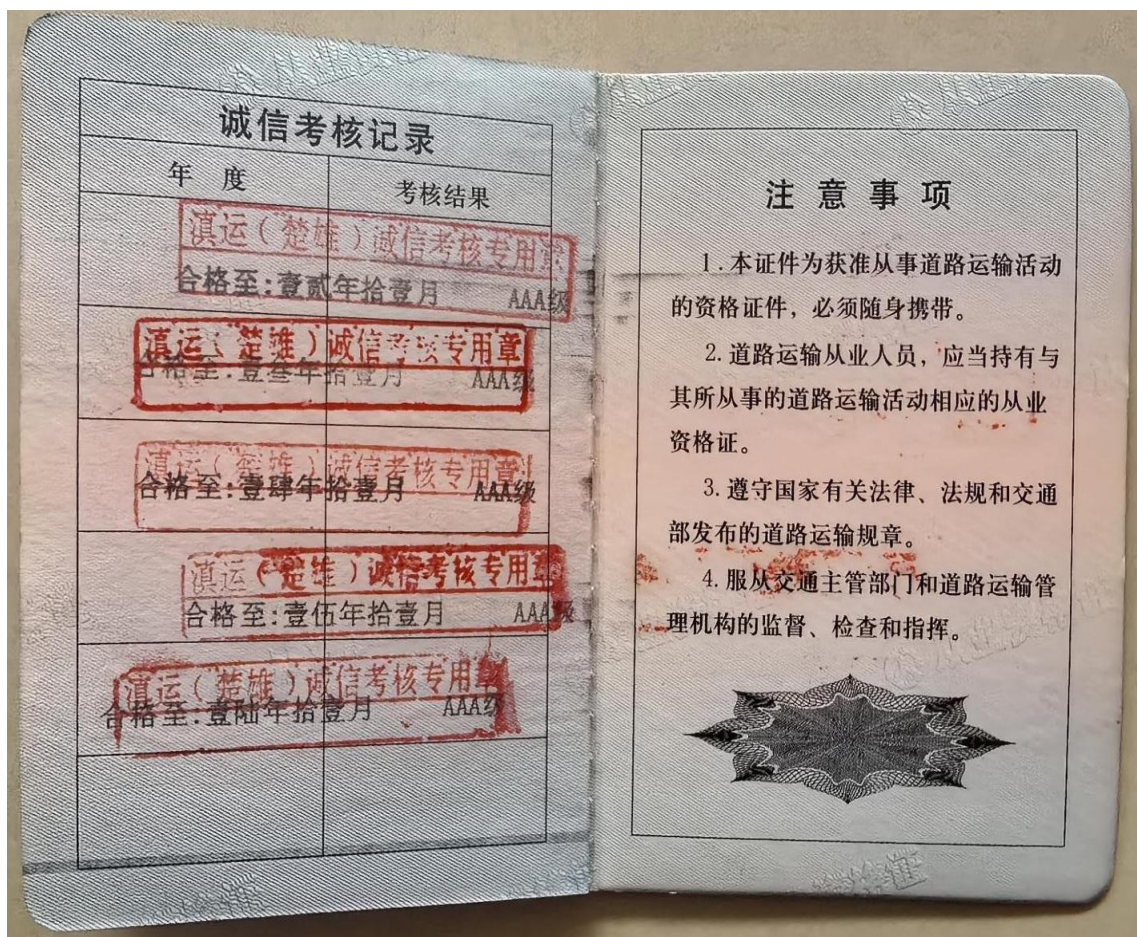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日期：2020.10.1

9、王佳



姓名	王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8-23		
住址	云南省大姚县金碧镇七街村委会仓西村一组005号		
身份证件号	532326198508231216		
从业资格证件号	5323002320011010211		
从业资格类别	质量检验员+钣金		
初次发证时间	2011-05-26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14年5月26日 (盖章)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26日 (盖章)	

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姓名 王佳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 止。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起。其中，试用期自 起至 止。

以完成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起，预计至 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 修理工，工作地点为 楚雄市，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4500元/月。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活页 （二）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 王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10.1

10、苏艳玲

此证书在云南省范围内可通过拨打以下电话号码16897739或160进行查询,也可在 <http://www.ynl.gov.cn> 查询,凡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证书。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资格证书

四级/中级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姓名 苏艳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 年 10 月 23 日

文化程度 技校

发证日期 2009年4月15日

证书编号 0120400017085

身份证号 532323199010231126

职业(工种) 汽车商务员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9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8

评定成绩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姓名 苏艳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新桥镇冷水村委会张苏村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32319901023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牟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06-2037.03.06

11、尹云美



批准文号: 云发〔1983〕34号

证书编号: 2000 3316294

尹云美 同志, 性别 女, 于
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
在本校(院) 经济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叁 年
制 大学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白恩培

徐景凯

二〇〇三年六月廿日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 表明
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
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 名: 尹云美
证件号码: 532331197211140627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2 年 11 月
级 别: 初级
批准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管 理 号: 22035055200063



姓名 尹云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
雄市团结路143号2幢1单
元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53233119721114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楚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9.10-2027.09.10

12、王建平

姓名	王建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1-24	国籍	中国
住址	云南省大姚县石羊镇柳树塘村委会柳树塘村一组113号		
证号	532326197911240310		
准驾车型	B1		
二维码区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6年09月06日 有效期限 2022-09-06 (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机修技术人员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1月01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有效期限 2022-09-06 (盖章)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姓名 王建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1月24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石羊镇柳树塘村委会柳树塘村一组1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32619791124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8.20-2028.08.20

13、柏洪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532331197208180310

姓名 柏红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Name Sex Nationality

住址 云南省楚雄市航空路249号10幢2单元302室
Address

云南省楚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出生日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初次领证日期 1998-08-14
Date of First Issue

准驾车型 A1A2D
Class

有效期限 2015-08-14 至 2025-08-14
Valid Perio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532331197208180310

姓名 柏红兵 档案编号 532300069973

记录 自2015年06月12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在2015年06月12日至2015年08月14日有违法
记分的，应当于2015年08月14日后三十日内
接受审验。

姓名 柏红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航空路249号10幢2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53233119720818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楚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5.10-2030.05.10

14、王涛

姓名	王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5-16	国籍	中国
住址	楚雄市鸣云进口汽车修理厂		
证号	532301198705160536		
准驾车型	无		
二维码区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机修技术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2014 年 06 月 05 日 (盖章)
	有效期限 6年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有效期限 (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 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有效期限 (盖章)

姓名 王 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丰胜路永安安置小区15幢8号5层

公民身份号码 532301198705160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楚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04-2040.12.04

15、段有明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楚雄市佳通厚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_____.	姓名: 段有明 Nam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 532324200702010035 ID No.
	职业名称: 汽车维修工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汽车机械维修工 Job
	职业技能等级: 中级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S000053000188244000052 Certificate No.
楚雄市佳通厚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ig.osta.org.cn/	

姓名	段有明	
性别	男 民族白	
出生	2007 年 2 月 1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 华县龙川镇柿子树村委会 上直岔村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32420070201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01-2026.02.01

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 (适用职工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32301MAKJ6X7J33				用人单位名称: 楚雄鸿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费款所属日期起	费款所属日期止	本人工资	缴费基数	费率	本期应缴费额	本期减免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丁世喜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7407230319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5274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	2026-10	4,990.00	4,990.00	16%	798.40	0.00	798.40
2	丁信辉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8712161115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5832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16%	704.48	0.00	704.48
3	胡金涛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9808100311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143286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16%	704.48	0.00	704.48
4	冷建斌	居民身份证	53232319860927155X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7622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	2026-10	4,980.00	4,980.00	16%	796.80	0.00	796.80
5	李洁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7702210046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4905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	2026-10	4,980.00	4,980.00	16%	796.80	0.00	796.80
6	田裕同	居民身份证	532323198812231713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7498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16%	704.48	0.00	704.48
7	王佳	居民身份证	532326198508231216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5738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	2026-10	4,500.00	4,500.00	16%	720.00	0.00	720.00
合计	---	---	---	---	---	---	---	---	---	---	---	---	32,521.00	32,659.00	---	5,225.44	0.00	5,225.44
受理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受理人		李强		受理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 (适用职工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32301MAKJ6X7J33				用人单位名称: 楚雄市鼎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费款所属日期起	费款所属日期止	本人工资	缴费基数	费率	本期应缴费额	本期减免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丁世喜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7407230319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5274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	2026-10	4,990.00	4,990.00	8%	399.20	0.00	399.20
2	丁信辉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8712161115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5832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8%	352.24	0.00	352.24
3	胡金涛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9808100311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143286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8%	352.24	0.00	352.24
4	冷建斌	居民身份证	53232319860927155X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7622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	2026-10	4,980.00	4,980.00	8%	398.40	0.00	398.40
5	李洁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7702210046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4905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	2026-10	4,980.00	4,980.00	8%	398.40	0.00	398.40
6	田裕同	居民身份证	532323198812231713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7498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8%	352.24	0.00	352.24
7	王佳	居民身份证	532326198508231216	楚雄市社保中心(*)	530000011172078	532301945738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	2026-10	4,500.00	4,500.00	8%	60.00	0.00	360.00
合计	---	---	---	---	---	---	---	---	---	---	---	---	32,521.00	32,659.00	---	2,612.72	0.00	2,612.72
受理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受理人		李强		受理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 (适用职工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32301MAKJ6X7J33

用人单位名称: 楚雄鸿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费款所属日期起	费款所属日期止	本人工资	缴费基数	费率	本期应缴费额	本期减免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丁世喜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7407230319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686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990.00	4,990.00	2%	99.80	0.00	99.80
2	丁信辉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8712161115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760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2%	88.06	0.00	88.06
3	胡金涛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9808100311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1191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2%	88.06	0.00	88.06
4	冷建斌	居民身份证	53232319860927155X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817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980.00	4,980.00	2%	99.60	0.00	99.60
5	李洁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7702210046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686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980.00	4,980.00	2%	99.60	0.00	99.60
6	田裕同	居民身份证	532323198812231713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901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2%	88.06	0.00	88.06
7	王佳	居民身份证	532326198508251616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758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500.00	4,500.00	2%	90.00	0.00	90.00
合计	---	---	---	---	---	---	---	---	---	---	---	---	32,521.00	32,659.00	---	653.18	0.00	653.18
受理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受理人		李强	受理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 (适用职工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32301MAKJ6X7J33

用人单位名称: 楚雄鸿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费款所属日期起	费款所属日期止	本人工资	缴费基数	费率	本期应缴费额	本期减免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丁世喜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7407230319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686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990.00	4,990.00	6.8%	339.32	0.00	339.32
2	丁信辉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8712161115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760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6.8%	299.40	0.00	299.40
3	胡金涛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9808100311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1191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6.8%	299.40	0.00	299.40
4	冷建斌	居民身份证	53232319860927155X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817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980.00	4,980.00	6.8%	338.64	0.00	338.64
5	李洁	居民身份证	532301197702210046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686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980.00	4,980.00	6.8%	338.64	0.00	338.64
6	田裕同	居民身份证	532323198812231713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901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357.00	4,403.00	6.8%	299.40	0.00	299.40
7	王佳	居民身份证	532326198508231216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53000000000000290955	CZ3010758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普通单位企业[在职?]	2026-10	2026-10	4,500.00	4,500.00	6.8%	306.00	0.00	306.00
合计	---	---	---	---	---	---	---	---	---	---	---	---	32,521.00	32,659.00	---	2,220.80	0.00	2,220.80
受理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受理人		李强	受理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